**关于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因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所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6月16日。本基金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20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登载了《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2,583,222.99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7月2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了解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